

2026年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负责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制度，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多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牵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2.参与拟订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参与拟订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全省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全省地方铁路、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组织起草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统筹公路、水路、铁路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和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相关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市州执法。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省本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指导市州交通运输行业政务服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全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有关监管工作。组织拟订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车辆综

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指导全省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指导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5.指导全省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船舶登记、水上消防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港口及危险品水路运输、船员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和省级交通发展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报下达和监管。

7.负责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养护市场监管工作。拟订全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养护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承担省管重大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监督管理。承担有中央和省级交通补助资金的公路、水路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

8.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

省重要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9.拟订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拟订全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

10.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承担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铁路工程建设监管职责。负责出具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行业审查意见，负责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和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及造价监管、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监管工作。牵头协调省域内国家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按规定协助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工作。

11.负责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协调相关工作。负责全省春运组织协调工作。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涉及地方相关工作。

12.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3.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厅现有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法制和执法监督处、综合规划处、政务服务处、公路建设处、路网运行管理处、农村公路处、财务审计处、运输处、安全监

督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信息处、港航管理处、铁路管理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GJ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年初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专项资金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专项资金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安排单位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预算 15、16、17、18、19、20 表均为空。我单位 2026 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全部为财政代编，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所以公开的预算 21 表为空。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28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2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54.56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8564.99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281.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4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739.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36 万元，其他支出 76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8564.99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

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281.57万元,其中:其他支出766万元,占比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68万元,占比6.48%;卫生健康支出501.67万元,占比3.29%;节能环保支出21.43万元,占比0.14%,交通运输支出12,739.43万元,占比83.37%,住房保障支出263.36万元,占比1.7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5,657.1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9,624.44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支出766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支出,节能环保支出21.43万元,主要用于碳达峰、碳中和支出,交通运输支出8,837.01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480.2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51.8 万元，下降 3.38 %，主要是减少差旅费、电费等支出等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5.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5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5.98 万元，主要是减少出国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拟召开全省交通工作会、客货邮、城乡客运一体化、运输服务专项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 340 人，内容为总结分析前期工作，部署下阶段交通运输工作任务等；培训费预算 435.01 万元，拟开展交通运输统计、养护管理、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等培训，人数约为 2,000 人，内容为对厅系统干部进行培训，对交通运输行业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拟举办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11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47.7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6.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4.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507.34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6,49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5 万元，上升 0.56 %，与去年基本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机要通

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不含车辆）。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32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7.13 万元，项目支出 7,669.8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